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远望谷    | 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2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
| 网下配售       |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
| 询价对象       |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自备案自(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商推荐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有效报价       | 指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时间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2007年8月2日(T-3日)17:00,以询价对象报价的价格上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7年8月7日,周二;   |
|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 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种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1,61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1.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8月6日(T-1日)9:00-17:00和2007年8月7日(T日)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8月7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30-11:30,13:00-15:00。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期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 2007年7月30日(周一)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  | 2007年7月31日(周二) | 初步询价起始日,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
| T-3  | 2007年8月2日(周四)  |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对象申购时间为17:00  |
| T-2  | 2007年8月3日(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  | 2007年8月6日(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br>网上路演(从上午9:00至下午14:00-17:00)<br>网下申购款起始日 |
| T    | 2007年8月7日(周二)  |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
| T+1  | 2007年8月8日(周三)  |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
| T+2  | 2007年8月9日(周四)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
| T+3  | 2007年8月10日(周五) |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
| T+4  | 2007年8月13日(周一)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配售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单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总量322万股,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 (一)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办法,对网下有效申购的统计情况进行汇总,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将获配售,具体办法如下原则: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2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2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有效申购量×网下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数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顺序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本次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网下申购的顺序按照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询价对象         | 序号 | 询价对象           |
|----|--------------|----|----------------|
| 1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4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国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 | 中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 |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8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6 |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9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 10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8 |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华夏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 |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12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 |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13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 | 鲁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2 | 华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 |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4 |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17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 |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 | 宁波金和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8月2日(T-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610万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6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7日(T日)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8月7日(T日)9:0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6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 一、初步询价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日,T-6日至T-3日),中

##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0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1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1.9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06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日,T-6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8月6日(T-1日)9:00-17:00和2007年8月7日(T日)9:00-15:00,参与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缴付申购款,缴付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7日(T日)下午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时足额汇至指定银行账户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    |              |     |                  |
|----|--------------|-----|------------------|
| 19 | 中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7  |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  | 山东鲁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  |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3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1  |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4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2  |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5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  |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  |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7 |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  | 中核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6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2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7  |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  |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9  |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32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0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3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  | 福建银行             |
| 3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  | 斯坦福大学            |
| 35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4  | 平安证券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7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1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9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2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1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4 |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2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3 | 宝源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6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4 |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7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 | 东航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8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9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航天中电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1 |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9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0 | 上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3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1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54 |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2 | 招商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5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3 |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6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4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 57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5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8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2、询价对象应以其证券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2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上限322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缴足全部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规定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以下资料在于2007年8月7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后及时进行确认。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盖章后(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部缴付申购款凭证的复印件。

股票申购截止于2007年8月7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网下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表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10层资本市场部  
杨雄辉(收)

邮编: 100010  
传真: 010-85130642,65185227,65185311

联系人: 郭奕英、杨雄辉、王翠、张全  
联系电话: 010-85130698,05130650

3、申购款的缴纳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1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2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3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4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5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6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7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89、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0、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1、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2、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3、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4、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5、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6、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7、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98、本次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